宝应县安宜实验学校学校体育馆及周边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应县安宜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扬州鑫宇涵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

项目名称：宝应县安宜实验学校学校体育馆及周边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1023-WYGC-C2026-0017 号

甲方：宝应县安宜实验学校

乙方：扬州鑫宇涵建设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应县安宜实验学校学校体育馆及周边升级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宝应县安宜实验学校学校体育馆及周边升级改造工程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1)合同条款；

(2)响应承诺函；

(3)最后报价表；

(4)报价明细表；

(5)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宝应县安宜实验学校学校体育馆及周边升级改造工程

2.2 工程地点：宝应县安宜实验学校

2.3 承包范围：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范围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工期 40 日历天，**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12 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6 工程质量：合格。

2.7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元（¥ 1285210.00 元）。

2.8 付款方式：1、工程款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分期支付（过程结算计费基础须扣除暂列金额及其对应的规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50%，工程审计结束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价的 9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保修期满），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按审计价付清余款。（不计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2、乙方支付工程尾款时，提供以下材料:

(1)书面保证书。保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设备款，出现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也可直接将工资支付给实际操作人员。

3、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发包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 仲怀祥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在 施工工程中严格控制变更。

3.3 委托 江苏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孟啸华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 壹 份。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 乔丽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1 本项目收取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7、关于工期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8、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8.6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7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8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9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8.9.1 本项目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 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8.9.2 本项目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8.10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合同价格形式：

9.1.1 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第一轮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正常计算得出总价后，再在此总价上按最终报价与第一轮投标价的让利幅度进行同比让利，作为最终结算价。**

9.1.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

9.1.3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注明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条款调整方法”的内容，其他均为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的风险范围。

9.1.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合同总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计算调整。

9.1.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法律法规变化

①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①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b）工程变更

①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量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中标让利幅度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②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b、①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条 b、①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定，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c）工程量数量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计算的实际工程量数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发承包双方可现场签证，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调整合同价款。

（d）计日工

1、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2、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b、①、②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e）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9.2 结算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具体如下：

(a)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调整。

(b)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报送的关于工程量变更等导致工程款变化的结算资料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c)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如有缺项（如试验记录、调试记录等），则视为该项工序现场未做，在工程结算中此部分费用将予以扣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d)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e)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2、奖励和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及委托采购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的，每人次罚** 500 **元。**

12.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2.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8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施工期间应服从学校管理，不得有在校园内抽烟、乱丢垃圾、电瓶车骑行等行为，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如有违反，每人每次在项目费用中扣款 100 元，情节恶劣的，除给予适当处罚外，该员工不得继续参与施工。

13、不可抗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及分包。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并经见证方见证盖章后，且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宝应县安宜实验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1月 3日

乙方：扬州鑫宇涵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1月 3日

见证方：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 1月 3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宝应县安宜实验学校

发包人(已方)：扬州鑫宇涵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宝应县安宜实验学校学校体育馆及周边升级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1 本项目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 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1.2 本项目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由承包人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2026 年 1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宝应县安宜实验学校学校体育馆及周边升级改造工程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 乔丽 授权 乔丽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2026.10.26
联系方式	15262258551		
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2026.10.26
联系方式	15262258551		

（单位公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